1911年 五日刊第 143-151 期

亥 多 学 第一百四 十三期 裁人

值级三年山月三十日

南洋五日官報

中外電報

民政部 奏遵擬次年籌備辦法摺

种门麦

案女●又札羁藩司准法部咨審判廳丞長晋督撫官廳座在司道之次一案分移遵照文 兩江督院張 咨呈督辦鹽政大臣據兩淮緝私王統領禀輪船經費急待支給請迅咨定

又札甯藩司委提韓令欠繳鹽價銀兩文●又札甯藩學司據請補江浦縣趙興霎調署

咨復 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交憑一案文(附抄單)●又札第九鎭准陸軍部咨懲治陸軍漏洩機 海州陳宗雍會禀查辦僧學交鬨一案遵飭擬結請賜由電示遵文●又札寗學司准學部 兩江法政學堂豫科學生年終辦理升學尚可照准文●又札寗學司准學部咨送試

呈復文●又牌示本督院衙門照章停止收呈其未批各詞亦不批發文●又批勸業道詳

第一百四十三期

項章程依限造報一案文●又札財政公所准鄂督電查百貨釐捐確數一案開摺

遵 辦 查 一劉鍾 鑑等在 所 章 程 由 窰 (錄原詳及章程) 頭等處設筏取魚有碍 又批蘇 農田一案由(錄原詳) 州巡 警道禀清 查 膏店銷 又批江南巡警局 售 確 數 由

遭搶 叉 庇 庫 批 縱 軍 渝 必 支内 沛 曲 奪 承 仲製 市 須 費 縣 曲 佃 叉 年 封 面 機 各 認 務 批 堪 秋 家 又 戶 府 批 價 件 滅 人批即用 季 樓 海 遵 各 不 確 憂 安 分補 在 州 公叩維 飲銀 得 孫 照清 數 東 擅 前 彙 自 紳 縣真會 領 領 學 兩 行 知 開 明 完 界試 煤 等 開 清 持 調 按 文 油 辦 撥 摺請 商 禀懇委査以 陳 年 由 又批 文 用訓 員紳 經 廷 籌 署寗學 並 費 鑒核 蘭 撥 江 導苗 查報被 冬季分煤油 禀防 內 海 開 南 文 州 支用文● 摺 財政 懲狡 疫 浡等禀謀 詳 請 (並清 司 李 淹 海 轉各 公所 案由 州 據 處 摺) 叉 折 而 西 所 批 文 批鎮 價 產未 整 鄉 海 戶 0 銀 學堂 又批城南 口確數 水品鑛 移 屬 T. 遂 陸 議 江 寗 摺) 砲 軍 員 造 由 設 台 計 邵 產 由 餉 幣 **消屬** 又札 總 械 分 長 集 巧 北 偷 鎔 寗藩 台官申請發給平 廠 局 暨 議 南城 清 迫 陸 等禀恶 官 海 督紳 門廳 軍 奉 理 叩 司 監 財 飭 外米業等禀連 樊 度 支部箚 沙 獄 僧 辦 政 州 一毀學州 保僧 照繕 各 地 詳 犯 額 -安小 詳 衣 A 由 租 憲 詳 司 官 應

譯件雜記

原函照登 松花江航業問題

王慕陶

正月二十六日

監國攝政王針章奉

上諭法部奏停止刑訊各省多未實行請旨申誠嚴飭遵守一摺自

先朝降諭停止刑訊業經三令

五

可能にしては、輸音恭録

候欽定等語已革綏遠城軍貽穀身爲大臣督辦墾務宜如何奉公潔已惠民恤蒙乃竟以設立公

第

百四十三期

算該革員等侵冒各欺除融銷及查封各欵扣抵外應追欵項尚有數萬兩之多按律從重問擬恭

將軍信勤就近確查其殺斃丹丕爾一案業經查明由法部先行定擬將貽穀姚學鏡從重發往新

罪因款未查齊諭令仍行監禁茲據法部奏稱按照信勤查覆各節並所開表册悉心鈎

地圖利縱勇濫殺案情重大當將貽穀及已革知府姚學鏡等拿交法部嚴行審訊并飭署綏遠城

輸法部奏交審訊案查明數目分別定擬繕單呈覽一摺已革綏遠城將軍貽穀前因辦理墾務攘

諭旨敬謹懸掛法庭用示朝廷矜愼庶獄慈祥愷悌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於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務須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永遠革除偷仍陽奉陰違

經發覺卽將該承審官分別參處並着京外問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已未設廳地方着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眞督察凡承審遺流以下人犯勿得再用刑訊其有關

申現在各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多已成立各省提法使均已改補自應重申語誠嗣後無論

疆効力贖

革知州景禔既據訊無貪黷不法確情業經革職均准其援免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追限內分別已未全完再行核辦確係秉公科斷姑念該革員覊繫至三年之久前於丹丕爾一案 惟均著一併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所有應繳飲項著卽按照單開數目勒限監追已革道員斌宜 已經從重定擬此次倫將款項依限如數繳清卽著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知府姚學鏡厥罪 司爲名信任劣員姚學鏡等朋比欺蒙侵蝕鉅款實屬罪有應得該部擬以絞監候罪名仍勒限監

二十七日

軍

機大臣署名

監國攝政王鈴章奉

上踰瑞良現在 右侍郎著沈雲沛補授欽此 一穿孝綏遠城將軍著桂春暫行署理倉場侍郎著瑞豐暫行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柏林電 德國 經營膠州已有進步國務海軍大臣鐵爾壁言現在膠州境內幷無疫氣卽官場亦深望該處 國會於通過膠州預算案時幷請要求國家補助金七千七百零八馬克之議案批准又

得免疫症之恐慌 承認現在

倫敦 東 京 例 電 法國 H 本 政府 立憲紀念典禮今日(十三日)在太廟舉行午刻日皇親臨行禮各親王外國公使本國 現咨請列强各派代表赴西歷五月在巴黎舉行之衞生會討論疫症及霍亂治法

執 政大臣 一上下議院議長均赴豐明殿預讌日皇致演說詞首相桂太郎及英使麥克度君致答詞

東京電 弭 社會主義 日皇乘昨日立憲紀念日之機會頒發日金一百五十萬元恩邺國中之疾病者蓋欲藉以消 也(按日本憲法宣布於一八八九年陽歷正月十一號)

東京電 本各商 會 可藉以酬報彼等代表從前遊歷中國時所受之優待幷藉以增進彼此之友 H 本前次遊歷中國之實業家現在預備邀請中國巨商於西四月初旬來日本遊歷以便日 彼得堡傳聞謂接哈爾濱來電稱寬城子每日之死於疫者雖仍有二百人之多而已死

華人之頭髮仍 運 出 口前往英德 兩 國

倫

敦電

據聖

北 京電 此 處於前八日中並無新染疫之人發現但今又有斃命者二人現天津均計每日死者

惟滿州各要區防疫之情形已 一有進步

中外電報

百四十

倫敦電 好之交際中心點中國使館參議員麥利維(譯音)君爲該會會正克姆泊博士夫婦均爲會員 不久將在倫敦開設一中國學生會駐英華公使頗爲贊助此舉該會宗旨在使學生得有最

東京電 據 官場報告克爾克大印度博覧會中之日本賽會品以漆器玻璃器及各項織蓆爲最受該

處人民之歡迎

柏林電 義大利現發現疫症數起

柏林電 德 國郵 政局雖因疫氣蔓延然於收發滿洲之來往信件並無更動惟郵件之運往中國內地

者則取道海參歲

倫敦電 此項合同爲將來實行聯合該大陸一最有勢力之原素時機將至屆時美國國旗將飛揚於北美洲之 又各報章皆云將爲新國會中之上議院演說員克拉君於討論聯絡加拿大議案時曾云 據華盛 頓電稱美國上議院已將與加拿大聯絡之議案通過贊成者二百票反對者祇九十 一彼以

全境英國亦有願將加拿大遞贈美國之一日

倫敦電 據華盛頓電稱美總統塔夫脫君對於克拉克君之演說大爲詫異謂此等言論爲最不祥之

言又云美國現在並無併吞加拿大之思想

柏林電 土耳其陸軍遠征隊已將伊門地方之阿拉伯亂黨驅散 日本上議院於星期四日集議已將一千九百十一年之預算案通過

京朝法政

柏林 土耳 **其** 陸軍遠征隊已將伊門地方之阿拉伯亂黨驅散

京朝法

民政部 奏遵擬次年籌備辦法摺

政編 年 查館 遵 月 照 定 初 修 章 Æ Ŧī. 籌 每 H 年 備 奉 冬 清 間 單 Ŀ 謹 由該管衙 擬 諭 次 現在 年 門 應行籌 開 擬定 設 議 次年 院既 備 事 宜 實 已提前所 實 行 行 辨 辦 法 先期 有籌 法 先期 備 切實奏 陳 清 明恭 單 各項 明 辦 摺仰 理等 事 宜 祈 因歷經 自 應 將 聖 一鑒事 原定年 遵 辦 在 竊 查憲 案本 限 分

備 别 縮 事宜 短 切 清 實 單 奏 進 請 行著憲政 欽定 編 查館 奉 安速 旨依 修 議 正 奏明 欽 此 請旨 由 該館 辦 杏行 理等因欽 到部 査單 此 嗣 内 經 所 憲政 有宣統 編 查 館將 三年 籌備 修 IE Z 逐 事 年

由 臣 部 辦 理 者 凡 Ξ 為頒布 戶 籍 法 臣 部前於臚 陳 第三年第 一屆籌 備 成績 摺內 聲明 本 年 編 訂 戶

省 法係 戶 數 訂 臣 完 臣 部 部 竣 U 應 與 於 由 憲 政 本 臣 部 月 編 查館 + 奏交憲 七 同 Ħ 辦 具 政 之件 奏 編 至 查 現己 舘 人 口 覆 總數 一选派 核 照 臣 章 專 部前 辨 員 一旁稽 理 定 各國 爲 調 彙報各 查戶 成 口 法 省 章 證 程 戶 以 各省 中國 總 數 應 情 查 於 形 第 詳細 本 年 年 應 擬 行彙 訂 彙 等語 報 報 次 刻

至 再 第 行 杏行各 Ŧi. 年 律 省 將 報 齊 調 現在 査 人 口 或 總數 會 旣 從 E 提 速 前 辦 辦 理 理所 於 い明年 有 選 ---律報 舉 議 齊 員 等 較 原 事 定期 必 須 限 戶 不 口 過 查 提前 明 方 易著 年 手 當 當 無 由 窒 臣 礙 部 難

各地 之處 方依 爲 續 次 舉 辦 辨 地 府 方自治查地方自治 廳州 縣議 事 會 参事 事 項前 會 分別 經 省 臣 會首 部 奏 縣 明 城 外 府首 鎖 鄉 縣 議 依 事 次 會 舉辦 董事 查 會 分別 原定 清 繁盛 單 於 中 等 地

京朝法政

B

四十

期

偏

僻

行

南等正日省

分別 衡 即爲籌辦鄉鎭巡警之期 自 同為 行籌 序并 治 就 情 鄉鎮巡 衙門按照原定清 序 將 形 先 緩急次第進 原定清單 省之中 未加 城鎮 備之件至巡警一 酌定先後 Ŀ 警事 級 以 自 鄉 限制 同 酌 內 治提前籌 而後府廳州縣近來选據雲貴湖廣 逐年 次序總以無 擇繁盛 行以免 律 甲分別最要次要妥籌辦理 是各省情 籌備之件 應 項憲 聯現在 即此 鄉鎮 財 是 廳州 政竭蹶轉生 政編 誤成 照審判辦法 形不 設 立初 上年憲政 縣巡警實爲最 查館原 立期 同 級審判廳 未能强繩 欽 定 阻 限爲歸庶辨 編在 修 碍所有遵 就每省酌擇繁盛鄉鎮實行籌 奏謂屬普通行政事務故此次單 正清單每 等因查 舘 要 一所等語鄉 格 奏定司 而鄉 總督 己在 擬次年籌 理較有實際以上三者皆 鎭 年均列續 及 原定清單內 巡 法 山東廣西巡撫等分別奏咨聲請 一警則 區域 鎭審判之籌辦旣 朝 備辦法 分劃 辦地方自治 廷 爲 本 次 洞鑒之中應 先期 、要查 暫行 年廳州縣巡警 辨 章程業 此 鄉 內 陳 鎖巡 修 一項 明 外自應酌量 以地方之繁盛 未 緑由 正清單 經列 由 於上下 經聲 警係 臣部 謹 入 八仍應責 一明鄉鎮 内臣 恭 與鄉 律完備 知照各省 級籌辦 地方 摺具 變通先後 一部明年 與 鎖 陳伏 明年 審判 財 否 審 成 主 體 力 判 爲

兩工奏点

Ŀ

聖鑒訓示

謹

奏宣統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

憲

政編

查館

知道

一欽此

兩江奏讀

將小輪 前情自應准如所請以期緝務有裨相應咨請爲此合咨貴大臣謹請査照示復以便飭遵望切施 因下河各州縣港议紛歧必須小輪相輔方免疏脫若無款支應有同坐廢該運司前於零鹽售價項下 事據統領兩淮緝私等營王副將有宏禀稱(中略)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該統領所請係屬 兩 兩江督院張一杏呈督辦鹽政大臣據兩淮緝私王統領真輪船經費急待支給請迅咨定案文 江 經費支給係屬不得已之辦法緣營勇能緝一分之私官鹽卽得一分之益與虛糜者不同據禀 督院張 札響 藩 司准法部咨審判廳丞長晉督撫官廳座在司道之次 一案分移遵 照 實情

本月二十一日具奏請 署入司道官廳座在司道之次相應咨行貴督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到本督院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司 札行事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准法部咨承政廳案呈各省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廳檢察長 簡業經恭錄 諭旨通行在案所有丞長班次亟應規訂丞長晋督 本部 撫 於

即便分移一體遵照仍呈明蘇撫院查考毋違

兩江督院張 札寗藩司委提韓令欠繳鹽價銀兩文

札飭事據湖 抗違旣據查明該令現過道班需次增省仰候札飭江藩司速派安員勒限一 除批查韓令宗 北 潮前 督 銷 辦新隄分銷欠解鹽價銀五百六十餘兩已歷五載該道派委守提屢催不繳 局詳前辦新隄分銷韓令宗潮 欠解 鹽價守提不解請飭清繳等情到本大臣據此 月內繳清倘再延宕卽由 實

阿工琴蘭

9第一百四十三期

司 詳請 咨明督辦鹽 政大臣會核奏參以徹效尤而重公款並即查照繳印發外合行抄詳札飭札到該

司即便遵照派員勒繳具報毋違此札

兩 江 督院 張 札 馆藩 學 司 據 請 補江浦縣趙 興寒調 署海州陳宗雍會禀查辦 僧學交関一 案遵

的擬結請賜由電示遵女

形 風 知 宗雍在 陳牧傳集人 札 縣 酌擬 棘 氣 飾事 縣等本 汚辱教員三者之中是非虛實不 興孁 手 偏 久分黨派新重 辦 知 愈 奉 宣統 鄊 法電 無成見一視同仁祇知據理定斷無所用其偏 争 藩 巡 縣興霙到 愈 緝 証 司 請 凯明 年十二 烈堅持到底莫肯稍 聞 提 示 信 學 進記 州 折 興學舊主保廟是以此案 秉公斷結等因奉此遵即禀辭束裝 司 札以 月十 後曾赴教育會談判一 П 電道 隨 即會同 奉憲台札海 Ŧi. 甫發而舊 日據 惟有案可 讓 調齊卷宗 請補 偏 界 於甲則 州僧學兩界交閧 江 電禀即 浦縣 次旋又 一般現 逐加 稽且公 乙不平偏 知 接 後 披 縣 論在· 與知州宗 閱得 初 趙 踵 至 袒巨事並論毀像 則僧與 就道於十一月二十三日 興霙調 霄旋奉 於乙則 悉此 ٨ 應 断難諱飾此等案 委 學爭 雍 署海 案問題有二一 員 憲台冬電筋再持平辦理 會訊一次詳 甲 會州集訊 亦 繼 州 平設 則 直 尚輕 線州 紳 法抵 與 斷結節即 壌校 情實 搗毀 件何 學 知 争 制 馳 州 一際均已 具 終 致 虚 詣 陳宗 神 辱教員較 馳詣 詞 則 難 海 恫嚇辦 神典神 雅會禀 結 州 不可 無如海 得其 損毀 時 海 州 値 稍 會同 校 理 爭 竊 是 存 各 州 州 具 知

事。以所下公推公下公下扁水扁公有一造不服長比糾總殊不成事再四**磋商別無辦法是經電請**

約兩界面議乃意見甚深且無一定宗旨各人各見枝節養生以此一皮卡下一

偏執等因遵

前 雖 除 勸 滋 滑 係 事 具 雖 此 須 學 事 堂 僧 移 雖 據 所 無 亦 禁 審 了 廟 欵 昨 均 供 訊 教 實 不 此 電 H 嗣 育 得 樓 早 除 修 據 據 謂 則 飭 桑梓 兩奉 V. 如 究 不 武 並 Ŀ 批 理 云 會 外 以 前 另招 舉 學 損 仰 禀 酌 涉 予 未 失成績 ·堂僧 悉觀 昭 之間 悉台電 薄 范 奪 嫌 卽 在 朝 誠 場然 耿 之 是 懲 本 疑 遵 僧有 等 敬 學 非 係 否 擬 音 以 照 九治 請退 已毁 親即 以 旣 堂 擬 儆 不 _ 繳 家 奉藩 張 避 有 照 其 廟 印 逞 早 兩工奏賣 換 現已 故 不 意 嫌 兇 小和尚之祖 發 立 合 會 餘 必再 見若 將 何 司 僧 並 疑 衝 學 該 擬 己屬 改為 電均飭秉 堂 必 先行 突 堂 遵 源 請 堂 塑 以 之舉 再 的擬結緣 免 瀚 應 萬 招 志趨 m 准 長 不 其 百 電 像難解 僧必 曾 破 仍可 查 許 人緣 監 仍 飭 舉 鄉 不 公斷結等因 入 禁 舊 明 遵 孝廉 致 境 其 借 由 究 刨 愚 同 查 照 迷信 如 擬 另 非 致 明 竟 肅 外 用 照 家廟 起 傷 方正 合飯 惟 敢 請 泐 何 + 按 等處 毀像 衝 律懲治 項損 和 潛 飭 禀 須 突 祈 遵 令 誼 札 另 陳 可 乏人 復 該 知文 擬 仰 失 罸 全 兩 招 獲 飭 分頭 繳銀 俟 體 兩 祈 請 界 H 不 札 安 生莊藍 由 鑒核 另請 面等 到 必因 復 生 毋 氣 僧 庸招 州 似 作 充 到 此 該 導並 稍 查 公州 俯 請 監 記 後 噎 持 司 拘 僧 平 禁 田 賜 面 不 側 廢 不 示 自 告 武 曉以上憲委 書苗 由電 再 係 辦 卽 喬 便 食 得 生張 可 察 僧 理 Ŧ 派 派 知 顧 玉 預 酌 照此 慮於前 批 校 輔 枷 訪 源 安 ٨ 瀚俗 係 章 Z 廟 錦 人 議 侍 示 示 第 芾 侍 擬 Z 滿 屬 事 祇 札 奉 應 結查 實情 遵 張 家 自 奉 餘 否 香 H 心 百 等情 省 誠 胞 居 香 小 如 火 重 四 觀 整 弟 火 釋 旣 但 和 廟 致 禀 + 音堂 到 啓 此 主 未 辦 應 被 13 尙 被 控 年 次 由 本 而 爭 理 本 朔

再

予

訊

斷亦必雖公不

公不

偏

亦偏

必有

造不

服

長此

糾

總殊

不成

事

再

四

一磋商

別無

辦

法

是經

曲

成

全

此

勸

ラヤの上新

为污旨各人各見材節器生化此

與 補 期 咨原案相 等學堂在 先 督奏叨遵章展期一年故上次電復飭令遵照原奏辦理在案惟現在本部奏准改訂法政學堂章程業 似 科 項 何 札 於謹 迫法 此除 習豫 敢 扣滿二年升 高等豫 飭事宣統二年十二月初 稱 再事價 學期 遵部 批示 政 科 竊 符會 堂為 思 科不 照 一年 戊 想固 外相 職 申 以資深造一面仍乞咨商學部請將豫科年限縮短一學期 請惟查 電之中仍寓學成致用之意如蒙允准卽請 堂辦法係仿照學部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 同查職堂豫科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開 六 接 入正科成案辦理旋奉學部復電飭照前督憲端第二次奏案辦理等因祇奉之下職道 經 同等其主課係注重 詳 習專門學科三年 應備文咨商爲此合咨貴部請 月以前所設之豫 以普及為 職堂豫科學 請 札爾學司准學部咨復兩江法政學堂豫科學生年終辦理升學尚可照准文 電 商學部將職 七 先而完 H 生東 推 全法 一東文東語以能否直接日本教員聽講爲豫備年限 共計五年畢業詳 科 學部咨開 堂豫 文東 如原定修業年限不滿三年 政 科 語 人オ以 專門 學生援照京師法政學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招收 程度有 煩核復等因前來查 及時培植爲要擬 司案呈 多數能直接 經前督憲端奏咨在案嗣奉學部奏請 據情 辦扣至本年暑假 准 程開辦正科以造就完全法政人才爲宗旨 各商 兩 江 總 學部得覆 H 者應一 請一 本 督咨開據 兩江法 教員 改於本 律展 已加 面 增 聽 政學堂前 即當遵 一年期 年年終辦理 加 講 至三年等語但職 兩 現値 豫 江法 辦等情 科 滿 之短短 政 設 憲政進行籌備 東文東語鐘 學 豫科因 適 到 升 將 堂監督吳 與初次奏 長又與 學 各 本部堂 省高 經 試 堂 別 前 雖

外合面 京師督學 札飭事宣 女憑後列號數應 行貴督查 定兩等小 長學期 適照 員應 行檢 本 兩 Œ 九月 札飭 部 曲 Z 所請本年 科延長改爲四年畢業該學堂豫科各生既據該監督詳稱程度已合升學資格几豫 辦 小 一督院張 局或某 酌定 學教 通 定 統 照 督 學 理 、轉飭 各辦 札 教 應 學局或提學使司分別給與檢定文憑此項文憑非有一定之式不足以昭蟄 二年十二月初七 刨 到 員 無 湋 員 理此 該 年終辦理升學之處尚可照准相 以兩種各相銜接不得混作一起 省提學使 照 提 遵 試驗檢定文憑及試 此 原章 學使 札齊學 司 項檢定 照文憑式 卽 外檢定委員之資 便 司遵辦可也等因並文憑及抄單到本督院准此合將文憑札發札到 司字 知 章 司准學部咨送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文憑一案文 照此 條在 日准學 樣 程業於 樣 刊 札 印 京由督學局在各省由提學使 法歲 並 驗檢定交憑兩種式樣並附以填寫文憑條例 部各普通 檢定 遵 格及擔任科月應一並造 奏定頒 用條例 文憑 司案呈照得本部奏定戀政籌備 布在 詳 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到 分兩種一種爲 細填發其 督學 案原章 局 考試詳細 第六條及第 關防及提學 具詳 司 無試驗檢定文憑 辨 册 理文憑之首行爲字之上 送部備核 辮 使 法 十四條 及檢定 司印即鈴於宣統 (附抄單 本督院准 清單本年 除 十四條 訂明於檢定 一種爲試驗檢定 教 劄 員 一而 行 此除分行 科亦經展 以後 應實行檢 外 名 該 相 利 册 應塡 各地 推 合 應 應 即 杏 格 照

第一百四十

子目 上本教 分別 分數格 來各省軍 **洩機密等五項章程於奉** 答分別 子目分數爲一總目分數 試驗檢定 下兩層 擱嗣後各該鎮協於應送各項月表凡事屬正月分者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報部相應咨行貴督 七此 事 塡 兩 准充 塡寫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 入文憑 内 試 員 檢定委員 江督院 於 各 t 驗但每一 科目 子 行係 應造送之懲 字下教員字 日所得 試 小字之下 中 無 只填姓名但 驗檢定各 學科 試 之子月 札 之分 驗文憑充當字下教員字上應查照原章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填寫 第 Ŀ 一門等 九鏆 應將論 數 應 有 科 論 試驗 旨依 日准陸軍部咨軍法司 准陸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如數學格致圖畫體操四門可照子目 在照原章第十四條 姓名下須自行簽字或 表往往任意 應匯齊以 目中之子目所得分數應匯 說所 說 檢定 與 議後業經通行各省鎭協並製表 軍部各懲治陸 得 實地並試 照原 七除之即 分數及實習問答所得分數 遲 章第 延並未依期 者應先以 十三 及第 爲 軍漏洩機密等五 算學 案呈光緒三十四年 鈴 條 印 十九條填寫 造報 尚書 應 兩項平均爲一子目之分數然後 齊 一門分數 按照 平 殊屬 均塡 學 不成 試驗檢定委員人數多時可分 通行 科 照數填 項章程依限造報一案文 平均總爲 入總目如高等小 用 事體 論說 教員籍貫履 九月本部奏定懲治陸 . 體造 入文憑餘照 귮 或 一門塡 實地 報各在案 應明定期 歷即填 學 演 入 算學 文憑 習並語言問 此 所得 限以 再滙 乃兩年以 類 於文 試 上每 推 免延 齊各 門有 軍 分數 驗 漏 檢 科 E

轉的各核資品重照辦理務必在艮银那勿耳壬急星正改千卡更等因到太子完全七六十六十七

呈 照 年釐捐收數最旺之年共收若干至少之年約收若干剔除船捐藥釐等項各有若干實存百貨釐捐若 爲釐捐而非百貨性質者並希轉節一律剔除爲感等因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該公所卽便遵照查明近 札飭 分哳開摺呈復以憑轉電毋違 得 人等應即自 兩江 江蘇安徽江西高等審判廳均已成立本督院衙門照章停止收呈所有己收未批各呈詞各該遞 事本年十二月初十日推湖廣總督瑞電開部册載全國歲入釐捐一項共銀四千餘萬內有代征 兩江 兩江督院張 三十餘萬澂現擬研究此事貴省百貨釐金究有確數若干祈飭査詳數電示所有船捐藥釐及名 督院 督院 張 赴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控理本督院毋庸再行批發合行牌示曉諭知照 張 札 牌示本督院衙門照章停止收呈其未批各詞亦不批發文 批勸業道詳遵査劉鍾鑑等在窰頭等處設筏取魚有碍農田一案由 財政公所准鄂督電查百貨釐捐確數一案開摺呈復文 (錄原詳)

札行札到該鎮即便遵照依限造報勿延切切

轉飭各該鎮協遵照辦理務必依限報部勿再任意遲延致干未便等因到本督院准此除分行外合就

擱嗣後各該鎮協於應送各項月表凡事屬正月分者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報部相應咨行貴督

大臣査照繳摺存

此案旣據查明該公司設筏取魚有碍農田自未便准其照辦仰卽分別移行遵照並補詳安撫院暨楊

詳復事奉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楊札據職員劉鍾鑑等禀稱竊職等在於當塗縣境窰頭話家灣兩

匹

第

一百四十三期

にして、一柄江奏牘

架前 轉 延 詳 遵 昌 設 事 究於高漂 無 擱 此 飭 而 筏 照 往 域 溧 批 漁 而 取 徽 嚴 田 筏取魚秋紮春拔禀奉當塗縣諭 溧 業爲 禀復 掛 據 水 便 魚 勸 嚋 飭 禀前 水縣會同印官查明塞頭等處能否設後 發 縣 業道 開 與 溧 自 足 年 興利 高漂 迅 辨 核辦 外 水縣 縣 應 以 倘 合 情 速 等 各派 准 資 未 水 再抄禀 詳 仰 情 確 茲 要 原縣 其 核 利 核 候 圖 復 到 據 切查 安 准 開 農 實 道 再 亦 水 不 江 員 辨 究 田 而 札飾 准 飭 據 應 利 寗 明 會 其遲 有無 據 期 再 此 府 江 切實提倡 農 尅 迅 同 稱 等因並抄 寗 除 行延宕本 申 日具 連等 田 履 漂 延原 窒 批 復 有 府 勘究竟 礙 水 禀悉查 案奉 無妨 復移 迅 縣 因 情 派 仰 延 據 實 知詳奉安徽勸業道批示 議 凛到 道 公正 卽 高 札 礙 知安 擱 由漂 核 此 對 此 詳 開 酌 漂 查 辦 不 府 案前 於 委 徽勸 覆殊 核 査 水縣 據 境內之水 振 以 聲 振 奉 員 職 安 阳詳慎 興 取魚於高溧 興實業 經抄 據當 馳 業道 延擱 速 屬 員 覆 漁 辦理 劉鍾 往 非 更 業 禀札 塗 是 該 昭 是爲 以 係 不 應 非二路 事 周 憑核辦 復以 處 縣 俟移 鑑 n 取 一桌 飭 項 安總 會 詳 也等因奉 此 自 溧 同 一律秉公扶 並 然 致當 一縣水利農田 復 照 候移請江甯勸業道 水 該 事關 准 之事 出江 錄 之利 爲 再 縣 皖 振 地 邑未 原 行飭遵等因奉 遵 方 勸 興業 此 關三邑水利 興 該 禀 於 業道 照 官 職 刨 地 能 漁 再 切實 助斷 並 業 經 員 册 方 行 會 究竟 札 移 轉飭 公叩 任 生 真定 所 札 委候 業 查 不 請 飭 計 玩 有 以 不能 明 經 委 就 江. 札 案 此 在 延 大 無 補 事 迭 兙 寗 員 窰 職 或 有 近飭 到 非 窒 等組 徙 知 H 行 府 不 由 該 裨 頭 求 碍 鄰 格 縣 禀 語家 道仰 江 査 迅 査 該 益 委 據 李 以 速 审 覆 外 封 道 但 織 明 員 實 核 有 府 派 求 使 卽 此 確

架前往漂水縣會同印官查明客頭等處能否設後取魚於高漂二縣水利農田究竟有無盜碼胡寶 門戶河道本不甚通利當塗境內花津沿河一帶一經瀾河設筏絕流取魚則筏內之水高於筏外洩 石臼湖與高濱當塗三分爲界沿湖盡屬圩田水道西流專恃花津達太平府治一機大河爲出水之 同知縣拯吊核卷宗前准當塗縣移査卽經驗飭沿湖紳董確査節夾踰催未據復到査溧水縣南境 步瀛陳廷棟張培方等面詰究竟所禀情形與原禁無異謂審頭卽在花津之下護駕墩之上河流 文知縣有架會同知縣拯往近湖之贊賢山陽等鄉查勘並傳詢該處董事嚴作霖張長詠徐觀光徐 會安徽藩憲頒發告示勒石永禁在案溧水縣志亦經載明查該漁業公司於河內置筏指定在窰頭 水遲滯圩田致有被淹之患同治九年經宣城當塗高湻溧水四縣紳士禀奉前督憲馬前藩憲梅移 地名之異而可希圖朦混也知縣等復與各該董剴切諭導事關振興漁業不可因他邑獲利而存嫉 等處扎筏故公禀嚴禁載明地在花津沿河至護駕墩一帶皆在禁止之列斯時窰頭因未設筏故未 話家灣二處與原禁地名不同或可無碍誠如劉鍾鑑所禀不必拘泥舊案乃詳核地奧河流碑載示 禀復去後茲據候補知縣李有架會同溧水縣游拯禀稱知縣有架旋卽速裝於初四日行抵溧邑會 詳奉前藩憲梁會同皖藩憲盧重申禁令復立碑石可見舊日兩省大憲示禁之案自當遵守不能因 言及迨至光緒四年當塗刀民在海港口甸河口黃蕩灣渡沙店釜山灣等處違禁設筏復由高湻縣 迴地叚小異水道不能無阻農田卽不能無碍同治九年因大小花津龍山橋纒村陳公渡九山孤山 妬 心有意破壞亦不可受個人之運動而存偏袒心故安緘默該公司謂高漂境內設筏重重此能設

第一百四十三期

南洋五日宿南 筏彼獨不能是誠何故該董等面稱高漂地勢較高一經扎筏洩水雖遲而沿湖數邑之圩田因上游

高漂來移有秋設春撤之說與湖鄉各紳董研究是否可行僉謂碑示載明秋冬之際二麥難種 失魚利因而每多爭訟屢經前任印官示禁現在亦無横流扎筏之事知縣等復以該公司所 打網原所不禁不知竹筏橫河一綱打盡兩邑小民之生機爲其所奪後患不可不防高瀉七鄉紳 水難消之故也且湖鄉居民圩田常有水災秋冬之時全恃魚利以補耕稼之不足該公司章程重 緩反無急漲淹沒之患與下游壅遏爲患者不同故從無他邑禀禁之舉惟漂境因此鄉設筏彼鄉

來漂向知縣拯求予允准將來辦成獲利酌提若干爲漂邑新政自治等費漂邑人士均可入股利益 董陳縉坤等以關碍孔多前禁難弛等情具禀該縣不知如何批示各等語本年春間該職員劉鍾

與湖鄉紳耆大致相同該公司設筏阻水有碍農田各情遵札會同查明謹將兩次勒石永禁告示 復仰祈患台鑒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並抄摺到道據此査此案旣據該府飭委査明該公司設筏阻 志所載之水利關係沿湖各鄉紳董禀復之詞逐一錄摺呈請鑒核批示等情前來理合錄摺據情 沾當日會向商會員紳詢問情形抖勸命合資興辦皆謂有害於民恐滋事端不願入股所說情節 農田似難准其照辦除分別移行外理合錄摺具文詳復仰祈憲台鑒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

兩江督院張 批江南巡警局詳籌辦習藝所章程由 (錄原詳及章程) 爲

有碍

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書册者

一非習勻悉听疑尙屬妥合印即醫伤認眞辨理吅有未盡合宜之遵即適時收丌详银沂有安月至斤人

詳摺均悉所擬尙屬安洽仰卽督飭認眞辦理如有未盡合宜之處卽隨時改訂詳報所有按月在所人

犯數目以及動支經費入料出品等項均分哳造册送查繳摺存 所請係爲化莠爲良教養兼施起見應准照辦仰即擬章詳候核奪繳等因印發到局奉此職道竊維 詳請事稱奉憲臺批職局具詳請將新蓋之自新所改爲習藝所由局籌款開辦一案蒙批據詳已悉

章程規則固貴乎審慎周詳而經費之開支尤須力期撑節職道督同局員通盤籌畫擬就辦法約分 習藝所之設原欲懲罪囚以工作教貧丐以技能使之改過自新藉可謀生有業當此創辦之始一切 一日總綱凡犯人貧民之收所出所及房屋之建設隸焉二日用人凡員司之職掌及責成

辦法隷焉 工休息隷焉 三日輕費凡員司警役之薪津餉項及犯人貧民口糧謀焉 五日工藝凡製藝銷貨及矜恤賞罰隸焉似此職業攸分有條不紊庶幾技藝日進 四日看守凡檢查防範及

行須至書册者 咸與維新以仰副憲台化莠爲良實事求是之至意除俟各項器具購到及工場修竣即行開辦另文 報外所有籌擬習藝所試辦章程理合開摺詳請憲台鑒核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

民亦准 奉刑部通行章程各省州縣均應設立罪犯習藝所專收禁軍流徒等罪人犯現本所係巡警局所組 收所使之學習工藝聽受教誨務期限滿出所能執一藝以謀正業成爲良善之民 總綱 本所專收巡警總局罰充苦工輕罪人犯以一百名爲定額未滿時遇有無業遊 查前

有羊丘 日 了 眼 一 兩江奏牘

第一百四十三期

默添 時酌定 兩三等巡警十名每 界限 支不 願 文件登 所 長 用 爲 風 准絲毫流費 看守巡長 俗 所 心收留輕 章 所 兩書記 員 收所 員 或 另 程 由 旣 經 記册簿製造 習他 子 本 凡由巡 本 所 所房 由 費 巡 弟 犯人凡巡警局 罪罰工無業 內犯人 所前 一警局 巡 藝 不 一名月給薪水六兩教誨師一員 警 名督 · 肯由 者聽 屋係就巡警 警署判罰 本所 經由巡警局 名月餉四兩二錢雜役三名每 局 派 第四章 圖 貧 派 父兄送忤逆者均應 同巡警十 員兼充掌管全所事 表教 民 員 經 遊民而設性質與州縣習藝所不同擬定名日江南巡警總局習藝 口糧 兼充 費均 收所 Ï 遇有判犯工作三月以 誨師一員掌以言語教誨誠犯人化 作三月以上之人 看守 局新蓋之自新 詳定 應不 由巡 査 名常川駐 貧 照自新所 民擬分二 另給 警局在 每 月薪 本所 薪 所 留所 務司事二名一司會計庶務一司監工管料書記 津糧 向藩 公罰 水每 種 稽查犯人及貧民 所改造添 看守應分三項一大門看守一監舍看守一工場看守 亦 習成一 一地 犯均收所習藝以藝成爲出所之期 飾役食 月給夫 名月給工食銀三兩技師 項下 上者 由局派兼月給夫馬十元三等巡長 署請領 方 籌撥如 藝 皆由: 貧 購後方空地一 及購料等費以四百 米數 馬銀 民有本 方准 總局發所習藝期 執行各 由巡警局 出所 二十元 有 導貧民技師暫無定 不 身父兄或舖 敷 隨 第二 塊蓋: 項勤務及 以示津貼司 移領 時 由別 章 暫無定 作 兩 如 保者 滿藝成 一場 爲率務期據 有 項捐 用人 一切防範 人薪 事兩名每 不 自 -敷 應仿照 款撥 一査天 土 酌 人隨時酌 一名月餉六 福地 再 水 一本 核 多寡 曲 所 補 事 開 節開 名繕 局 月給 所設 辦理 津 以清 宜 痞 釋 撥 有 其

之法 充 各休 得 地方 別 勤 如 貧 支不 但 食堂均 本 在 Z 學 左 務擬 民 須 所 六點 習如 餘 或 息 終 官 有 准絲毫溫費 發 犯人貧民日給飯食 利 本 H 相 須遵 分兩 --花 商 鐘 H 所 恭 定之時 Ŧi. 驗 犯 T. 紅 成 店 貧 X I 逢 作應酌休息 後 項一 守 代銷 以 罸 歸 月至八 藝先設 民 傳 規 示 巡邏 公二 限己滿藝 則其 每 本 刻 朔 品 或 人家 程 第 成 自 别 室休 月 織 皇太 式 規 M 設銷 毎日 其 檢 歸 布 日期 不 則 章 屬 兩餐佐以熟菜並由本所發給 犯 本 倘 織 息 得任 后萬壽聖節 由 領 杳 場隨時 人 未 帶 犯 工作七點鐘 統由所 以示 埋 所 -看守 貧 自 熟 H 織 如 意 長另定分別懸示 心者酌 巾縫 民 得 矜恤 自由 無 酌 . 應 家 長 得 成 核 量 如遇 級 有 本所 但休 屬 另定專則筋令巡警遵照 之餘 辦理 搓 充 撥 父 或 繩 皇上 在 息亦 入 道 母 疾 看守應分三項一大門看守一監舍看守一工場看守 本 貧民 利 事 作 大 途 病 分別 X 所 皮 故 祇能 萬壽聖節 遙遠 由總局撥醫診驗 至於親 靴 本 犯人 犯人 花 類 中續 摺 所 鞋 紅 在 者 六種 存俟 及貧民所 貧 休息 犯 所 一定制服 丁探 即 交地 民 ٨ 習 各 運動 學習 限滿 休息 則 至 犯 三日 晤寄信 JU 熟爲止每年自二月至 人 並 甲 一本 犯人 出 成 作物品宜 貧 掩埋 貧 派 _ 送 7 所 藝 H 歸 民 看 家 民 入 時發給以 公四 入所 衣用淺赭 售 臨 守監視今擬定休 屬得 樹 病 所 出 標待 時 室 犯 分別 各就 成 獲利 歲 酌 所 調治若因 人貧民在 歸 定 除元 識 長 其性之 爲 本 除 精 色貧民衣用深 許 謀 第五 À 成 粗 日 可 生之用 自 本 定 端 九 所 病 皆 工場寝室 得 外 價 月 所 章 午中 息 准 内 身 近分 以 銷 每 行之 H 犯 死 成 所 售 H 期

秋

經

可见多篇

数添

購

本所前經由巡警局詳定每月薪津糧餉役食及購料等費以四百兩爲率務期掉節開

局核 色 每 飭 人 冬夏 遵 照以 各給一套 Ŀ 章 程 如 至 試 於 辦 I. 作 後 或有 之勤惰品行之良 應 行 變 通 之 處 否 擬 亦 分獎賞 可 隨 時 刪 懲 改 戒 酌 兩 核 項 由所 辨 理合併 長 另訂 陳 專則 明 是由

詳 據 候 禀 懲 蘇 兩 省 處 Z 督院 膏 現 店 在 既經 認捐 張 該道 銷數隱匿 批 蘇 州 査 叨 **W** 警道 竟 實 至一 銷 真清 確 倍 數自 之多 查 膏店 應 何 按 銷 以 照 補 從 售 前 確 征 惟 經征人員 數 曲 以 後 係 錄 毫無 應 原 隨 禀 覺察 時 派 殊 員 嚴 堪 密查 詫 異 察勿任再 應 卽 查取

有

含

職

名

混 總期 换 遵 敬 照 牌 鳳 辦 者 銷 照 竊 理 數 議 於 按 並 限 嚴 本 期 八 月二 年 飭 實 八月 挨戶 减 **欧**森依 7 間 調 九 准 H 查 不 以 限 禁烟公所 得 前 廓 清是 稍 親 有隱漏等情嗣據 赴 管轄 各 爲 以 主 換給 要 最 仰 近 之巡 吸戶 卽 遵 照仍 警 烟照之期 各 分區 品 候撫 長將 報 院 吸烟 名 所 註 有 批 長 各 册 示 元吳 戶 造 繳 姓 報 名 卽 -縣 經 分 别 職 城 道 甲 廂 分飭 乙造 内 外 吸戶 具 各 清 品 應 長 册

勢震 呈 此 1 照 比皆 送 原 前 兩 認 通 然 來 聽 銷 稱 其認 綜 士 不 數 核省 僅 稱 六 銷 百 此 資 城 若 + 也 本 較 內 干 义 Ξ 未 外 査 小 兩 八 各 曾 調 Ŧi. 錢 路 膏 加 查 店 較 實 轄 以考覈故隱 易 認 屬 圆 雖有 吸戶計 捐 大 之始僅 相 隱匿 逕庭 置 有二萬 之數竟 憑其 殊 尚 深 不 過 駭 一千七 自 認 異 什 有什之四 Ż 銷 再三査 數據 百二十四 一客稱 五什之六七 訪 爲定案從 弊 人 以 竇 粤 滋 而 警務 未 ٨ 多 緣 認 者 居 眞 是 其 蘇 公所接徵 各膏 切實 省 多 數 膏店營業 店 資 查 一察章 之膏 銷 本 充 老 程 報 向 捐 足 旣 少 係

善

叉

未

能

實

力

奉

行

以

致

H

復

日名為

按

期

遞

减

實

則

漫

無

限

制

似

此

情

形

殊

與

禁

烟前

途大

1

きりえきを自手を表これる

定自三章
て是詩
学
己
後
区
田

禀陳 於按期 職 隨 是 摘 僅 知 確 受影 請 道 從 故 歸 因 烟 核 查 仰 而 前 六百 責 千 縱 公 價 轉前 茲 響職 憑 祈 任 方 增 減 所 無 所 昂 照 據 所 鑒 定 减 烟 此 銷 爲 統 原 餘 道 而 來 該 章 辨 在 應 公 政 IF. 定 兩 博 速 職 計 員 卽 法 程 所 等將 斷 體 辨 戒 銷 治 道 各 採 政俯 原定 責 不 若 不 膏店 A. 數 膏 旁諮 經 查 有 容 成 致 瞬 情 全 派 蘇 店 城 各 有 按期 稍 變 然 屆 弊 員 省 廂 旣 以 原 通 明爲 有 區 雖 不 捐 禁 應 切 認 內 知 含 隨 之 行禁 减 已查 符 烟 此中 實 銷膏六百 外 重 銷 時 遞 處 可 混 查 辨 膏 而 現擬 减 加 絕 復 愚 具 明 爲 改 法 店 情弊爱 報 捐 昧 之 始將 而 捐 圖 其宗旨在 證 明 Z 期 並 證 實 諭 章 士 數 俾 以簿 見 派 飭 職 在 程 更 仍 卽 實 回 將從 是 各 員 現 道 銷 未 兩 聽 早 據 派 否 澈 減之弊 經 膏 Ė 委候 數 短 愚 以 五 與 有 查 店 諮議 何 繳 見 目 掃 徵 錢 論 當 以 措 遵 自 按戶 在 此 現 補 除 爲 抑 昭 手 所 照 局 査 府經歷 時 毒 禁 膏 行 應 核 此 是 慮 議 膏捐 承 店 害 每 面 膏 如 實 者 次 决 清 固 認 乃 店 訊 H 何 總 X 查 公 查 得 較 吸 銷 實 由 沈 不 銷 辦 期 戶 明 布 之現 享 銷 收 店 戶 數 祖 時 理 既如 少 自 以 厚 膏 侃 則 主 逐 共 之處 有 己 認 後 實 利 征 自 年 計 候 分隱 遷 Z 實 每 數 旣 是之多 補主簿文慶嵩等 而 遞減捐數 行 職 移 銷 兩 實 吸 數 Ŧ E 承 道 匿 之 叉 而 爲 收 止 戶 認 三百二十 未 數 目前 卽 各 能 亦 多 取 說 而 敢 膏 槪 可 籍 至 征 則 膏店 出 逐 擅 店 老 年 行 至 扼 以 應 一倍以 實 專 之 要 收 實 認銷 π 藏 豧 遞 八 銷 先後 理 銷 足 百 辦 身 加 兩 --事 數 合肅泐 徵 分 數 文 法 之 求 外 厞 造 原 目 效 爲 是 亦 收 殆 特 註 逐 冀 册 果 卽 涓 庶 限 無 明 以 叉 吸 明 細

核

主

賜

批

示

祇

遵

THE CALL STATE SAIL CO.

自つ君不以至日後

日名為扮其返湯實則漫無限制促此情形殊與禁烟前途大

兩 Z 督 院 張 批 安 東 縣 禀會· 商 員 紳 查 報 被 淹 處 所 戶 口 確 數 由

需 前 錢 據 114 淮 萬 安 餘 府 串 劉 當 守 以 勘 財 明 政 所 支 屬 絀 被 恐 水 情 難 照 形 數 以 安 籌 撥 東宜 究 能 先 撥 辨 給 冬 若 撫 Ŧ 來 批 春 行 再 藩 辦 司 I 督 赈 飭 义 據 財 政 電 公 禀 所 以 核 安邑冬 明 具 撫 復 飭 遵 項

赈 在 若 案 加 迄 4 議 員 份 紳 未 董 據 等 復 所 據 禀 計 前 共 需 情 錢 查 四 議 萬 辦 大 粥 T 厰 本 百 欠 安 餘 串 善 當 惟 此 請 庫 發 儲 賑 奇 欵 窘 以 之 -4 際 爲 實 恐心 今 未 冬 易 撫 籌 恤 維 -4 m 爲 民 瘼 來 所 春 關

候 撫 院 蠀 提 藩 司 部 堂 樊 批 詳 示 繳 督 憲 摺 司 存 庫 解 支 内 務 府 各 款 銀 兩 按 年 籌 撥 開 摺 請 轉 咨 文 井 清 摺)

亦

不

便

稍

事

延

宕

究

應

如

何

辦

理 仰

寗

藩

司

督

同

財

政

公

所

查

照前

批

迅

速

核

酌

飭

遵

具

報

勿

稍

遲

延

年 請 月 事 + 案 泰 H 憲 奉 台 札 准 旨 總 憲 管 政 内 務 編 查 府 館 咨 知道 本 府 欽 具 奏遵 此 查 本 府 旨 設 立 設 憲 女 政 憲 籌 政 籌 備 備 處 應 處 行 大 籌 致 情 備 形 摺 皇 室 於 宣 經 統 費

切 事 宜 条學 頭 緒 費 紛 歷 繁 年 應 未 進 能 備 貢 物 悉 應 自 解 應 詳 經 費 加 以 考 及 覈 另款 以 死 遺 傳 辦 漏 並 所 各 有 京 項 差 外 務 各 衙 暨 門 開 各 支 省 欵 項 暴 以 -切 及 各 所 數 屬 R B 有 無 關 論 向 於 係

刷 解 交何 印 原 奏 處 各 均 行 須 詳 貴 督 細 查 杏 照 明 咨 П 也 復 等 本 因 府 到 倘 本 無 前 部 堂 項 准 此 査 希 Z 蘇 聲 省 復 應 解 辦 內 務 府 經 費參 價 等 項 向 由 馉 藩 司

各

事

亦

以

憑

理

事

關

憲

政

萬

勿遺

漏

遲

延

相

應

淮

連

司

江

海

鎭

江淮安各關籌

解

至

江

領織

造大

運

料

I

派

蘇

杭

代

辦

亦

由

寗

藩

司

認

解

如

有

傳

辦

活

計

准 六釐 料 到 銀 憲 復 准 馉 活 按 局 査 銀 銀 連 藩 年 撥 前 並 計 नि 明 物 啉 司 庫 前 解 隨 萬 本 批 造 每 額 因 ZI. 銀 司 鎭 册 年 撥 撫 應 時 認 財 Ti 八 海 籌 料 伏 憲 百 T 多 兩 兴 H 政 百 ZT. 20 鎭 絲 寡 查 關 司 局 司 准 由 銀 兩 四 內 T Z 有 彙 詳 + 銀 分 各 各 江 申 百 不 ZI. 餘 淮 六萬 籌銀 復揚 T 糧 案 請 兩 銀 每 蘇 行 該 Ŧi. 安 就 七 道 + 年 省 處 4 江 詳 司 各關 萬 派 海 應 咨 移 百 撥 八 近 兩 歷 鎭 查 關籌 天 銀二 兩 T 解 兩 嗣 會 干 奉 解 明 至 兩 籌 各 Ŧ 各 内 每 兩 六 年 裁 九 鍋 奉 解 年 務 銀 T 錢 計 百 款 八 後 准 兩 應 行 司 主 六千 改派 兩六 之 -+ 府 關 向 應 兩 詳 Ŧi. 内 解 催 江 除 前 分 官 奉 光 粹 又 局 解 進 領織 貢 統 六 緒 蘇 兩 費 經 M 錢 分 蘇 項 經 體 物 七 釐 省 均 各 百 元 飭 杭 銀 轉 費 Ξ 造大 釐 + 匹 年 兩 由 銀 料 每 淮 七 數 催 逐 藩 萬 T 織 年 毫二 九 准 運 四 兩 由 未 細 物 運 復各 毫 撥 造 兩 司 年 庫 奉 數 兩 應 査 由 料 絲 鎭 奉 撥 分 彙 批 明 目 淮 銀 曲 曲 工派蘇杭 辦 絲 内 齊 寗 蘇 造 開 解 部 據 處 商 江 關 萬 呈 쀠 遵 省 捐 單 餘 銀 准 藩 送 赶 册 分籌 六 Ξ 奉 藩 撥 解 清 詳 辦 銀 庫 速 送 司 T T 部 度 開 蘇 關 摺 司 准 司 如 候 -代 萬 銀 四 認 仰 册 彙 核 有 杭 飭 支 \overline{h} 運 道 辦 各 百 籌 兩織 部 寗 移 案 各 傳 百 司 局 74 三千三百 亦 藩 詳 除 辦 銀 在 T 兩 半 兌 江 司 由 各各 + 造 分 收 糧 叨 彙 分 物 七 司 江 Ŧ 寗 百 派 撥 叉 核 詳 行 料 八 海 道 逕 藩 等因 兩六 前 復 干 綿 74 派 蘇 Z 明 外 臨 去 兩 司 詳 織 時 百 緞 馏 後 抄 撥 杭 外 彙 認 錢 兩織 請 造 案 單 由 兩 銀 綢 釐 所 茲 奉 Ŧi. 解 歲 七 等 札 運司 飭 + 局 准 七 有 詳 經 江 如 造 各 轉 粮 釐 T 項 辦 筲 派 八 咨 先 司 有 動 道 兩 兩 共 籌 繳 後 移 遵 淮 九 應 大 屬 傳 毫 銀 款 各 摺在 用 運 各 照 運 料 在 分 鎭 辦活計 備 錢 寗 復 辦 司 至 江 司 T 司 絲 傳 藩 關 锅 辨 分 装 銀 關 Ŧi. 北 理 籌 盛 道 因 奉 茲 内 撥 辦 庫 具 局

ij

F

ī

1

民

兩

T

奏牘

九

第

B

四

期

Fi

F

ラディイ

Almy Alm

3

七二日ヨンでかる

1

쏤 札 銀 到 寗 飭 ŧ 百 園 册 知 摺 彙 兩 司 道 數 + 车 併 局 開 運 兩 庫 具 摺 司 均 解 按 文 逕 及 詳 呈 江 藩 年 奉 送 庫彙 緣 海 撥 伏 奉 鎖 内 前 候 江 齊 務 憲 人 兩 分 台 撥 府 合 關 彙 經 蘇杭 將 另 費 核 有 司 銀 庫 逕 轉 兩 咨備 解 解 處 萬 支 内 此 各 務 外 兩 案 爲 款 倘 内 府 此 有 蜜 開 經 藩 備 費 具 淮 清摺 庫 安 貢 由 分 另 品 關 籌 價 册 連 册 呈 值 銀 同 列 乞 准 笺 逕 壬二 照 安 捐 解 詳 關 福 內 務 + 施 Z 方 糧 兩 多 府 行 道 價 参 前 等 價 前 財 銀 件 銀 動 政 E 五 整 奉 屬 千 捐 解 憲 兩 地 台 吶 辦 局 公

盤 分 欵 萬 彙 解 八 册 千七七 T 前 造 絲 74 件 報 百 動 Ti 屬 Ŧ 宣 + II. 解 蘆課 織 統 八 兩六錢 兩 造 兀 款 年 六 裁 前 錢 撤 列 款 七 Ħ. 册 改 共 分六釐 造 派 蘇 報 准 撥 杭 七毫二 兩織 銀 光緒 -萬 造 六千 絲 分辨 內 + 74 寗 歲 114 百一 藩 年 運 料 司 奉 + 認 部 \mathbf{I} 准 八 籌 寗 銀一 兩六 撥 藩 蘇 庫 錢 T 杭 按 14 織 年 + 釐 百 造 額 寡 九 Ti 分 撥 毫 + 辦 銀 六萬 八 ZT. 兩六 絲 南 兩 内 添 錢 寗 派 蘇 藩 Ti. 杭 緞 分六 年 庫 綢 各 認 銀 #

寗 藩 司 樊 札 海 門 廳 沙 額 地 租 應 勸 諭 承 佃 各 戶 遵 照 清 完 文

Ħ

開

列

至

所

籌

銀

兩

均

動

屬

解

漕

價

款

列

册

造

報

銀

百

八

釐

24

毫

絲

前

件

係

屬

活

計

料

T

每

年

無定

現

就

近

兩

轉 司 飭 飭 事 廳 奉 杳 督 憲 議 究 張 竟 批 該 該 廳 廳 如 監 何 4 朱 議 錫 復 仰 齡 等 常 禀 藩 勒 司 查 升 明 額 酌 租 核 抄 辦 碑 理 叩 恩 具 復 嚴 總 飭 期 示 禁 佃 戶 由 業主 奉 批 兩 沙 得 地 其 租 平 額 是 旣 爲 據 至 禀 由

抄 發 抄 黏 並 碑 文 均 夏前校在比案前據朱錫齡等以前情禀司當查該 存 租 摺 發 還 等 天 到 司 奉 此 IE 在 核 辦 間 又 據 朱 錫 廳 給等私 租 額 嘉 呈 慶 示條禀請飭廳詳 年間 定爲 每千步

友惠丰

抄 干 示 納 原 倍 也 以 納 廳 復 一角等 勒 百 租 以 來 前 角 錢 飭 籐 滑 轉 石 Ŧi. 文 錢 地 察 遵 禀 批 Ė 藩 飭 遵 文 及 盤 沙 情 欲 種 千 並 干 守 則 等 司 札 據 每 種 形 加 業 八 樊 倘 T 到 所 沙 肥 Ŧ 誤 悉 主 租 百 該 該 有 加 每 步 百 瘠 心籌 會 欲 錢 及 廳 批 百 廳 異 之 文 T 加 亦 計 年 殊 加 海 訊 V. 數 朱 錢 歲 F 步 屬 租 自 復 議 州 + 歲 錫 卽 似 之 錢 不 174 禀 有 前 不 _ 詳 遵 納 百 齡等 應 豐 It. Ti 合 亦 候 百 說 來 四百 飭 海 照 錢 文 文 歉 批 自 核 査此 惟 州 體 由 朱 不 三千 黏 定 + 有 辨 候 佃 各業 察 文 錫 等 呈 西 以 收 戶 案前 議 說 五 鄉 惟 情 齡 是 嘉 終歲 文豐 復 並 昭 數 水 百 等 Z 形 先 慶 旣 該 據 到 未 公 晶 辦 酌 稱 文 尚 多 允 不 廳 七 勤 許 H 朱 鑛 核 轉則 沙地 及 以 寡 由 年 其 核 動 加 錫 而 產 地 具 廳 及 竟 資 似未 增 齡等 該 奪 此正在核辨間 集 然 勸 T 復 未 + 加 額 廳 飭 遵 歉 後 諭 轉 議 毋 八 租 七 以前 沙 遵 A 不 守 便 違 官 承 百 向 年 有 酌 則 地 並 嗣 减 過 此 督 量 佃 文 有 碑 租 於 免 租 佃 據 情 行 各 紳 计符 札 不 不 等 記 係指 加 額 該 該 戶 禀司當 等若 辨 租 戶 差 趙 抄 能 未 監 廳 又據朱錫齡等黏呈示條稟請的應詳 照繕 遵 堂 庶 加 錄 4 究 無 便 知 年 業 照 如 爲 嘉 朱 竟 歲 論 劉 照 査 调 清完 詳 所 詞 豐 Ė 慶 在 錫 該 該 相 於 而 章 控 歉 等案 六年 一一一一 佃 案 沙 --齡 廳 言 再 永 如 F 每 弦 租 禀 租 現 能 兩 T 具 額 之 不 碑 奉 請 額 時 額 踴躍 控 得 步 增 語 示 文 前 應 嘉 租 田 再 其 歲 曲 陳 飭 否 價 該 減 每 又 因 慶 輸 僅 另行 平 均 未嘗 廳 朝 糧 干 查 年 示 納 摺 有 除 租 步歲 各 禁 間 價 玉 批 自 錢 開 改定 較 定 案 屬 不 照 碑 現定 一世界 應 記 納 示 爲 每 爲 佃 舊 T 詳 外 錢 戶 卽 III **Ŧ** 爾 每 征 考 合 請 T 步 納 等 收 經 貴 給 角 百 歲 租 步

MA

うる

3

不和指多選等因至言

奉

T.

兩

第

百

四

期

奉 據 又 督 詳 憲 與 施 批 牧 飭 查 斷 該 削 難 禀 州 率 水 不 晶 口 准 H. 開 礦 亦 採 產 未 電 E. 年 튪 飭 嚴 安 蕭 協 紳 行 此 在 禀 禁 事 請 關 在 開 案今 係 採 補 重 要 自 還 稍 治 義 不 公 振 所 審 膨 愼 復 欠 適 必 請 難 開 張 採 紳 相 安 擬 福 仰 改 森 候 由 電 官 督 禀 憲 督 謂 紳 核 與 自 辦 示 遵 所 治 行 擬 丽 並 途 分 候 成 有 撫 章 碍

智 滑 提 法 司 司 巡道 樊 批 批 卽 示 用 錄 知 報 縣 繳 陳 摺 豇 存 蘭 禀 防 疫 案 由

應 辦 不 所 刊 理 並 此 若 老 豋 熒 大 破 官 惑 此 的 退 報 薰 之 舍 以 穴 論 之 曉 捕 足 義 羣 鼠 見 吸 也 黎 則 愼 患 現 理 寒 IF. 事 頸 籌 暑 腫 理 節 腹 酌 俱 防 飲 大 極 食 者 疫 明 事 去 亦 通 汚 當 宜 以 該 穢 捕 鼠 遠 令 及 疫 臭 比 蝦 實 恶 其 蝦 蟆 選 乃 T. 蟆 疫 也 不 瘟 藥 羊 候 癘 之 斟 曲 毛 藥 於 酌 疔 設 天 委 也 用 此 降 染 禀 保 以 此 期 分 攝 症 者 解 移 出 有 惑 官 自 殿西 淡 人 核 災 巡 為 如 此 心心 警 鼠 批 懼 尤 兩 修 局 爲 擇 省 名 以 論

昨 來 叉 准 閱 巡 悉 警 臘 局 底 分 春 品 初 調 省 査 垣 開 城 具 廂 A 内 數 外 清 時 有 摺 外 冰 來 送 饑 到 司 民 業 成 經 星 札 結 派 隊 委 沿 員 街 搶 會 同 奪 兩 食 縣 物 參 迭 照 飭 向 府 章 縣 安籌 安爲 辨 彈 法 壓 限 遺 散

雷

藩

司

樊

批

城

南

北

暨

南

城

外

*

業

等

鳳

連

遭

搶

奪

市

面

堪

憂

公

叩

維

持

曲

卽 民 H 應 内 未 分 行 律遣 別 以 前 拿 辦 務 盡 此 以 須 次 分 示 遣 飭 體 散 巡 邮 之 1: IMI 後 隨 保 地 時 治 勸 面 安 當 諭 據 禀前 口 查 安 禁 靜 毋 情 令 Ħ. 仰 資 再 該 遣 有 即 難 按 委 民 依 擾 本 情 限 有 事 赶 營勇 辦 如 無 勿 彈 賴 稍 壓 匪 延 照 X 忽 料 夾 -毋 雜 面 庸 饑 曲 再 民 縣 行 之 知 請 照 内 派 乘 各 機搶 仰 晶 卽 官 饑 知 奪

甯 學司 李 批 海 屬 議 員邵 長鎔等禀恶僧毀學 州官庇 縱 由

不言 以作自失

賞勒 均 拿 在 悉 案 此 計 案 期 現 趙令當 經電 飭 已行抵 海 州 暨 該州 趙令 嚴緝 經查 凶 辦 僧澈 該牧 究 之有 Ì 使 懲 無賄 辦 縱 毋 情 縱 事 並 自 據 不難水 該
牧
復
稱 落石 業已疊 出 也 此 次 比 批 提懸

此 案 攗 寗 本 司 訪 司 聞 李 該 僧 批 源 海 瀚 州 確 紳 係 學 毀學 界 試 凶徒現方 用 訓 導苗 在逃 浡等 未 禀謀 獲 顯 產 係情 未 遂 虚畏罪 設 計 巧 該 偷 訓導等 迫 叩 飭 膽敢 州 保 僧 以保僧 由 爲名

司 具 禀 殊 屬 荒 謬 特 斥

署增

學

司

李

批

沛

縣

封

家

樓

孫

自

明等

禀

懇

委查

以懲狡

據

而

整

學

堂

曲

據 稱 該 董 孟 傅 郇 不 語 學 務 所聘 教 習 未 克 勝 任 如 果 屬 實貽 誤子弟 關緊 匪 一淺仰沛 縣會 同勸學所 秉

公查 明 核 辨 速 復 一一一一 毋 延 切 切 此 批

補 詳 辦 復 法 **寗屬** 事 懇 竊 請 於 清 + 分 理 各備 財 月二 政局 案 + 由 奉 詳 H 批 奉 督 詳 憲 憲 悉 台 軍 批本 事 查 裁 費 减 局 認 軍 詳 减 事費 遵 確 照 數 用 軍 彙 及 諮 開 議 處 清 摺請 裁 陸 講 軍 武堂等 部 鑒 電 核 飭 文 数前 軍 事 費不 經 並 電 清摺 請 准 挪 度 支部 用 案酌 杏 商 擬 軍 諮

爲裁 滅已定 核 與原 案不 符仰 逐 條 査 明 分別 武堂 否 未 停 裁 定 辨 及 外 裁 滅 所 議被 實 數若 减 各款 Ŧ 另 半係 詳 核 奪 照 等因 舊 開 奉 支 來 此 遵 詳 查 均

兩工奏賣

作

陸

軍

部

核

定

復

辦

現

倘

未

准

復到

刻

下講

並

此

Ti 四 三期 來之軍備而固國防諒處部洞悉江南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當亦贊成斯舉 再事 魚 事 望 以 及 是 裁 軍 初 可 練 併 備 公所 助 者 兩 雷 以 暫 酌 經 案飭 未 减 營徐淮 節省 之 有 稍 手 裁 减 會 擴 U 軍 中 涉 分六釐 各 事 張 以 論 歲 馬 入 議 曲 乾油 抵出 仍寓 銀 是以 處 現 費 勉 時 本 减 費 部 强 八 査 用 除 洲 銀 局 同 干 費等 本 歲 防 亦 尙 力 内 114 督 查 H 續 -案因 求核 萬 未 查 裁 練 詢 步 74 局 不 混 准 該堂 隊 百 敷 電 所 餘 項 成 前 冗 復 公 銀 復 協 兩之 辦 奉行 减 所 詳 去 實 江 兩 經 之意 等處 各 薪 移 糜 北 本 而 前 又 請 一百二十萬 譜 款 餉 巡 於 稱 局 度 續 將 藉 經 悉係冗 軍事 該堂 防 復查 支部 係 擬 認減 行大 洋 初 口 認減銀一 者 奉 營 請 教 非 部漾 奏 務 員 進 各 先 明 以 詳 洋 元 兩若不 致 員 以 薪 行 欵 知 裁 處 奉 火 電 藥局 軍 冗費 內擬 水 憲 雖 有 其 此 電調 認 毫 餘萬 界 爲 浮 餘 台 爲 减 無 -早籌 章 齊省 實 裁 項 濫 批 KH 减 裁 74 議 或 明年 曲 而 减 於 欵 减 開 碍 制 併 兩 項 該 之數 留充 彌補 仍准 均列 所 下列有 之 軍 軍 應 旣 外 請 載 制 復 處 合 難 學 軍 支銷 實 非 至 無 體 各 豧 餘 同 歸 A 准 察情 裁 係 事 特 損 陸 界 督 今 列 俟 倂 陸 已練 費者 接 練 第 總 續 不 减 也 未 無 軍 開 支尤 公所 奉 定 案 計 屆 如 足 今 聞各處有因處 形 第 電復 原 各 江 要 來 滿 逕 內 重 九 每 期 其 軍 年 濫 擬 行 鎖 文 輕 南 知 經 無餉接 裁撤 再議 不 移 節 減 0 陸 又 費 編 原 减 至處部現尚 勝指 奏不 定或 銀一 律 軍 請 無 練 如 四 又前 講 路 辭 測 裁 新 益之虛 以 十六 繪 武堂 濟 部 據 資 駁 炮 退 弁 軍 准 茲 應 台 詳 撙 學 來 目 難 本 挪 不 ·准挪用 外 萬 堂 通 糜俾歸 局 經 節 護 薪餉等款蒙憲台 以 未 用 -未復一 倘 是 欵 係 目 籌 面 按 支持安有 Ħ. 1 節 切減 有 欵 以 部 千三百三十 護 認 有 議 蓋 自 復 前 電 減 海 兵 實用擴將 的 -節或係 奏而 各等因 愿認 欸 歸 軍 核 教 備 於 詳 學堂 遵 俳 習 補 每 餘 致 擴 軍 年 批 藝 力 觀 兵

商 因 之軍 撤 洵 俾 軍 全 折 銀 江陰軍 軍 督 江 奏 衝 陸軍 於 無 爲 節 政 П -練 缺 禦侮 萬四 裁 省 公 早 事 大 備 公所 局 製 陸 於 經 第 便 局 H 而固國防諒 造 軍 者惟 千六 費銀 有 認 械分局認減銀 公家 無暇 爲 九 議 此備 减 認 局 混 鎭 復 碍奉批前 減銀 成協 定案 認 所 + 認 銀二千 一萬 正 及此第 出土 省 餘 副 減 減 四 薪 兵 實 兩全鎮 五千兩馬升目護 銀 否 處部洞悉江南財政困難達於極 銀 千兩 則徒有 乞照 十萬 與軍 念各 兩 餉 金 大萬三千 因 干干 銀 理合具文詳 官 查 七萬 馬乾 詳施 處既 兩 六百 該局 是賴 查 認裁之名 查前款 及擦 三百 該 兩 行 已認减於先卽應實 於會 公所 五 今該鎮請裁前項各欵雖爲章制所裁實係無足重輕於新 查前: 砲 三十 + 目 復 並將 兩人 議 油 而 於會議時認减 該局奉飭 全裁節省銀 時認 無裁減 欸 費擦 兩 錢 奉憲 認減確數開摺附呈仰祈 减 查前 車油 E M 減造 之實 修 台 查前欵歸倂該處之巡 奏裁 鎗 費節 欵 點當亦贊成斯舉至處部現尚未復 三千三百六十餘 行於後縱使復電 准 費 銀 軍 竊恐其他各署局已經認減者仍各紛 火於 銀前 前 省 混 該 成協薪餉 鎖 銀二萬 數 數 T. 移 一料兩 稱 九百 議將 項遵 納馬 銀 未 憲台鑒核俯賜查照 防隊銀管原議 前 7 到亦應 鎭 部 屬備 兩本 數 弁 電認減銀十萬兩 護 兵裁 仰懇憲台再 局 補 查新 兵 牛留 項全 軍 一節 # 前 所 或係 節省 恃 詳 紛 賜 以 裁 效

阿工琴會

一可四十三月

省銀

平 事 想 强 是 と 本 后 前 計 語 將 認 減 銀 一

一十餘萬兩留充軍事費者原期節無益之虛糜俾歸實用擴將

兩茲 據 統 領巡 一防隊 申送 確 數清 摺內開實減 銀前 數

經 具 洋 詳 火 藥 憲 台 局 僅 認 能 减 節省前 銀 一千 數能 兩 查 否 前數 照 此定 准飾 案應 械 候 局 憲示 文稱接辦洋 遵行 火藥局 後體察情形實難撙節鉅欵業

イ軍 政 測繪 要 需 學 堂 若 議 認 减 减 恐貽 銀 一千一 誤 軍 百 事 等 兩 因 查該 奉憲台電 堂 原 復 擬 認減銀前 行 知 到 局 查該 數 嗣 堂前 奉 憲 項 札 認減係 准 軍 諮 教習藝 處 鑑 電 士 測 助手 繪 地 各費 圖 爲

實 浮 濫 之欵 無 礙 軍 事 進 行 擬 請仍以前 數 作 爲裁 减定案

全年 几 路 節 炮 省 台 銀 前 認 减 數 銀 六 T 十九 兩 錢 查前 欵 共 裁 各路砲 台 測 繪 生 教 習 繙 譯 兵 夫 等五 + 五 名

裁 陸 軍 以 講 資 撙 武 節 堂 候 認 電 减 請 銀 度 八 Ŧ 支 部 74 逕 百 商 兩 軍 查前 諮 處 款部 陸 軍 電 歸 併 據 該堂 詳 奉 憲 台 批 開 旣 以 難 歸 併 不 如 竟

內 公 在 續 所 案 津 辭 貼 移 掘 洋 退 歸 准 該堂 該 每 74 十元 堂 月 미 列 移 省 作 稱 伊籐助教 薪 收 自 放 津 £ 洋 此 年 項洋 + 具 二百六十 -今年 月間 教 習 元 九 共有六員其村谷一員已定於 改 月內 叉天 訂 章 野古 合 程 部 同 均 核 川 屆 極 從省 定示 滿 員 福 惟各教 復等 明年 田 助 教 因當 五 習 月 員 即遵 今 薪 內 十月 年 合 水 同 下 係 批 學期 屆 内 於 暫 合 滿 今 同 貝 辭 年 裁 來 屆 退 Ħ. 撤 法一 每 月間 滿 論 月可 均擬 列 員 由 單 省堂 督練 具報 八 屆 月 時

內

屆

滿

屆

時

律

解退

每

月總共

可

省

新津

洋

千七百元左右每

年

可省洋二萬數百元等語本

一戶差平等見月戶七戶

えず日とずこう

核減抑 六兩二釐以 洋二千元共節省銀三百五十兩洋一萬一千五百元約合銀八千數十兩二共減銀前數應否照此 銀二十五 可省薪津洋三千九百元天野古川二員共月薪八百元又天野每月津貼 局復查來移內稱各教員合同屆滿期限核減薪資村谷伊籐福田等三員今年業經辭退明年全年 徐准 魚雷營認減銀三百三十三兩 海軍學堂認减銀五百九十八兩二分六釐 七個 每月領薪費銀四百兩歲糜鉅款會商本局遵部電每月減銀二百兩全年連閏共減前數 十餘兩在 上每年共減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兩二分六釐 江北巡防營務處認減銀二千六百兩 節一 巡防步隊認減銀一千三百兩 如 月可省洋五千六百元銀三百五 何鄉理之處恭候 兩七錢零以大小建牽算全年連閏約減銀前 切毎 砲費內裁去副教習二員每月節省銀三十六兩在偵探電報費內裁去偵探 十個月計算共符前 月節省銀四十兩每年 兩江奏讀 憲裁 數 查前欵現准移稱裁滅分廠司事及塢黃薪伙並操練獎買每月 約共減銀前數 在前款准該營移稱擬裁步隊六營棚費每年洋合銀 十兩貝來法一員月薪五 查前款經江南財政公所以江北巡防營務處向由財政 在前款准該堂移稱每月認减火食雜支等款四十 數 百元明年九月起計四個 銀五十兩自明年六月起 一百四十三期 員弁 月可省

廠各項機爐抵還欠款仰荷批准轉飭遵辦由局派學員鮑才生赴寗選擇據造幣廠函復以廠存機器 交該委員等領運回申查明購價共規銀三萬五千二百五兩六錢六分九釐如數抵還該局欠款查幣 允照撥其餘 等廠奉飭擴充亟須籌添機器因思現又時逾數月大部及勸業會有無指撥該廠機器度有成議遂於 剳行事通阜司案呈准造幣江廠呈報奉兩江總督剳開上年十一月間據江南製造局稟請撥用造幣 並 奉的報部又勸業會擬借用電燈機件俟奉部文永遠停鑄及勸業開會後再請選取等因查槍礮子藥 俟奉到部文確須停鑄再請選撥等因查幣廠封存前項汽鍋等件旣屬合宜應照案先行禀撥應用合 拆運三百匹馬力雙汽缸汽機即康輔引擎一副四尺長十八寸寬刨床三部一百五十盡燈光電燈機 四 一百二十盏燈光電燈機各一部長三十尺徑七尺半雙火門大鍋爐兩具抽水機一部省煤機一副均 月間仍派學員鮑才生等赴寗挑選查有汽鍋進鍋水之水抽康幫引擎刨床等件滬局均屬合用已 爲子藥等廠裝用禀准行廠遵照各等因嗣於七月間經該局派委候補典史崔昌斌等來寗領運計 開具價值移由該局劃收欠款又於七月續奉兩江總督箚據該局續禀幣廠電機內有發電機二部 名目尺寸繕摺禀祈核飭照撥並核明價值開單移局劃抵欠款等情到本部堂據此剳廠按數照發 江寗造幣分廠 車鑽各床尚有合於滬局之用者幣廠聲稱此項車鑽機床專爲修造銅元機之模春用擬 奉度支部劄凡屬鑄造必須機件不得擅行調撥文

厳借欠製造局欺項截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止仍欠規銀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八後七分三

六申 之用 局核 廠 有 議 器 另列 藥等 其 按 估 復 遵 敷 i£ 錢六 餘 此 作 合 毫 照 衣 江 照 餘 開 領 之 內應縮除三十四年分餘利共還庫平銀十 清 褲 南 在 次 原 收 規 開 項 辦 П 分九 廠 製 放 五五五 冬帽鞋鞭 價 銀 辦 以 經 也 造 核 璧 費 政 A 經 須 釐 一請察核 算 如置 經 報 屬 局 費 犯 月二 至 萬 所 請 鑄 明 計 抵 銀 撥 箚 百 由本 七 枕 造 兩 備 運 還 仍 74 十日 Ŧ 百九 頭 必 引 固 欠 器 示 江 名 遵等情 總 規 部 八百九十四 估 具 四 擎 屬 陸 須 准 批 刨 銀 及被 十套 督 + 軍 機 IF. 計 准亦 貴 外 件 床 辦 九 五 餉 每 估 月約 業 惟 + 兩常 褥衣 轉 理 局 械 電 移 燈 移 不 該 合 需 經 一萬二千 局 具 兩三分八釐 得 機 褲 查 洋 U 廠 年經 陸 電 需 文呈 四百 現已 照迅 兵備處案 擅 飭 各 I 軍 銀 行撥 作 勿 項 監 費每月銀二百二十六兩四 七 奏定 報 jų. 材 三十六元 得 旣 賜核撥 獄 百 鑒 百 各 調 Ħ. 料 擅 E 核等 九 除 撥 作 174 十三兩 准 解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四分九釐按 約 犯 十九 等因 毫 將還 統 運 爲 銀二 衣 仍 褲被 滬 分 因 此次引擎等 74 應 制 千九 削 角 過 廠 兩 嗣 到 局 移 安 並 將 該 約 據 褥等 經 惧 來 所 一錢六分六釐 合湘 局 封 來 査 百 陸 查 准 + 軍監 製價 銀 各 存 江 照 再 此 廠 數 IE. 平 無 原 種 議 Ŧi. 在 價 購 錢 銀 令 陸 應 機 欠 獄 减 兩 存 案備 共 在 經 常 軍 監 銹 價 件 Ŀ 作 監 前 蝕 值 抵 百 廠 海 前 長 爲 年 毫除 製造 查 另造 抵 規 財 暫 經 獄 梅 領 房 銀 政 開 還 仍 設 費 兩 永 外 H 機 該 局 局 具 貴 辦 相 應 監 如 年 JU 文 萬 款 錢 經 應 器 局 留 薪 呈 遵 經 獄 箚 淸 批 札 請 費 欠款應 作 項 Ŧi. 以 統 動 以 移 分三 內 行 册 該 四 餉 制 製 發 支 報 各 造 廠 請 放 + 項 兵 零九 一百五 製造 名 備 獄 用 部 無 種 火 本 ZI. 刨 周 年 計 文

廠借欠

製造局飲項截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止仍欠規銀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三

霄 撥 JU 用 放 月 罄 泰 報 解 行 現 在 據 値 此 案 統 時 部 茲 制 章 須 准 詳 前 嚴 叧 暫 欸 覈 天 設 所 撥 所 盈 獄 有 付 有 新 敝 削 п 容 軍 公 項 用 所 獄 欵 旣 + 犯 未 名 衣 未 便 褲 擬 奉 仍 有 請 被 前 詳 褥 每 等 准 浮 月 濫 之 件 加 案 給 相 製 應 Ħ 價 經 備 前 應 費 在 文 辦 銀 前 移 預 復 + 算 領 £ 爲 表 開 兩 此 册 辦 合 亦 經 移 未 費 錢 飭 貴 内 列 有 支 局 局 請 此 用 遵 項 煩 岩 照 查 款 歷 以 照 目 開 經 施 按 辦 並 便 經

江 政 煤 油 所 折 價 批 鉱 銀 江 桏 砲 曲 台 總 台 官 申 請 發 給 卑 台 平 安 小 輪 宣 統 年 秋 季 分 補 領 煤 油

初 官 議 參謀 費 照 申 不 而 辦 薪 八 符 無 糧 處 月 部 可 北 請 杳 初 疑 煤 議 免 平 異 雞 並 裁 安 H 至 修 經 停 1 ıl: 批 該 費 亦 輪 經 該 輪 飭 煤 亦 在 該 銀 煤 本 抽 總台 油 該 公 折 所 百 台 價 價 營 款 官 議 兩 七 公 遵 以 項 八 費 照 江 前 錢 防 於 兩 項 如 安 各 應 月 F 裁 節 台 未 靖 歸 停 省与 陸 營 該 在 該 因 統 4 T. 輪 案 領 陰 支 公 安 詳 請 船 具 領 内 併 領 煤 奉 撥 P 其 督 專 同 將 吳淞 憲 輪 4 八 折 仍 批 卽 月 價 將 砲 初 照 准 截 七 原 移 裁 台 至 停 曲 長 至 月 本 麥 Ż 龍 月 領 年 船 機 底 議 銀 八 念 器 It. 八 領 月 謀 該 + 船 П 底 Ė 銀 處 此 律 詳 六 轉 派 兩 + 核 飭 弁 裁 報 元 勇 停 九 八 給 該 嗣 駕 總 以 准 兩 -九 台 駛 節 參 月

錢

曲

該

總

台

官

具

領

惟

陸

統

領

h

年

經

墊

修

費

按

月

在

煤

油

價

欵

抽

攤

該

總

台

官

應

攤

洋

角

折

銀

兩

錢

分

卽

在

領

欸

內

扣

交

陸

統

領

收

п

以

符

原

案業

於

+

月

八

H

分

別

呈

報

非

將

原

領

發

還

另

行

换

領

各

在

案

茲

據

申

領

秋

冬

季

價

欵

殊

與

前

案

不

符

除將

原

領

冊

發

還

外

合部包套裤里母再卷賣数斤卡更切切比此

原函 照登

Ŧ

幕陶

有 預 或 備 此 現 舉 戒 者 極恐 其 嚴 西 歷九 他 因 美 慌 -國駐 月三 面 云云自此 於非 + 北 號 律 京 公使格 電宣 巴 濱 之馬 黎 日報載 布 之後 里爾 爾 豪 其 所 電其 歐陸各報 紐 駐 之陸 約 政 府 訪 轉鈔 軍 事 謂 亦 專 中 同時 國 電 -時 將 謂 美國 復有 得 風 聲鶴 戒 太平 嚴 拳匪之亂於外國人生命 之 唳 洋艦隊 命令而 殊 足 惑 現奉 人觀 美 國之 其 聽今 華 教 午 士 盛 至爲 及商 遠 頓 東通 政府命令 危險 ٨ 在 信 社 故 中

美 特 近 在 政 發 府 傳單 政 數 府 月 E 雖 一命其太平 辨 復 微 有 正 有 暑謂 强 大 不 Z 洋 靖然皆出於飢 紐 艦 約 陸 隊及非 專 軍 卽 電 使萬 所 獵 述 民窮 濱 美國駐京公使

陸

軍

同

時

戒

嚴

云

云

此

種

新

聞

本

社

不

得

不

亟

爲

更正

電

告其

本國

政

府稱

中

國

不

久

、將再有

拳

餓

並

非

往年拳匪

可

比

至

於

現

在已大

平穩

决

無

意

報 紐

約

專

電原文

及

遠

東

通

信

社

辨

IE

原文附

呈

於

後

-

不

測

遇

有

匪

亂

頃刻

之間

即可

平定

亦决非往年所

題

江 航

松 花

茲 特將 巴 黎 H

問

松 江 訂 航 條 業 問 題

月

04

號

聲

言

中

俄

兩國

於

西七

月二

Ŧ

號已

將

此

項

交

沙在

及

輿

論

Ŀ

均

極

滿

足

其

感情

已較

前

此

爲

不

能

得

頭緒

報均 此 爲 俄 其條數 H 協 俄 約 政 之效 府 節 於 B 力 西 八

雖未 澤件維記 夫 宣 以 一布然俄 去 歲 兩 外 交界

國特派委員研究磋商豆 至三月 而

Ē 四 +

三期

第

可同 外之 中 匪 者 融 北 之亂 H 國 治 京 今乃以 而 情 矣 議 語

足 彼 俄 遂 談 困 聞 如 此 延 理 H 星 前著 之權 俄 代 因 論 復 得 其 難 H 將 去 之交 期 之 此 之 表 油 堡 歲 普 七 此 H 協 數 論 月 敢 次 間 中 然 本 內 H 九 通 涉 協 約 事 爲 謂 持 = 怒 亦 興 報 月 7 或 俄 + 結 雖 俄 俄 論 極 或 起 則 而 約 惟 德 之其 日 不 範 於 ٨ 表 民 E 謂 領 國 號 所 之 時 敢 T 震 之 點 始 中 不 罩 與 中 事 全 逼 意 有 收 恐 九 或 得 或 中 大 情 言 之 行 勢迫 見俄 衝 也 縮 百 憤 謂 均 外 議 勢 戰 或 率 變 非 定 相 則 Ŧi. 以 怒 如 交 突 後 重 亦未 於 年 之意 當 廣 現 是 爲 人 至 要 則 稍 去 約 E 他 今 大 中 似 交 非 局 有 亦 爲 始 者 於他 大 面 爲 中 俄 大 則 涉 足 中 何 不 非 主 生 之 松 爲 狹 有 愼 爲 將 表 國 如 有 之 進 之本 能 平 要 卽 東 隘 卽 花 現最 意 -於戰 幾 之 意 轉 淸 然 而 面 事 步 足 江 點 悔 惹 航 自 捩 復 也 至 同 前 鐵 願 沂 他 禍 答 時 當 業 俄 取 尊 其 E 有 此 起 路 因 俄 問 復 消 郡 國 面 重 勢 陸 與 總 人 可 以 際之 俄 後 兩 中 軍 Ŧ 對 槪 觀 不 H 理 題 减 僅 部 國 載 締 之 國 我 미 抵 哥 旣 見 殺 協 濤 則 之 八 主 終 結 觸 戰 是 尙 瓦 結 H 俄 大 書 方 協 此 權 幾 所 商 H 爭 心 此 約 將 至 問 遂 矣 殊 日之聯合力 之 開 陛 在 懸 問 理 將 效 昌 聖 擱 放 乃 時 决 與 也 於 題 題 彼 松 滿 中 莫 之 力 中 聘 比 者 原 裂 平 結 斯 花 國 德 僅 限 然 洲 得 利 者 和 國 於 官 門 國 堡 有 以 在. 江 科 時 至 有 束 也云云荷西亞 條 其 之遠 是 俄 戶 七 將 吏 哈 斯 八 礙 偷 合治 約 月二 隨 爾 拉 月 忽 H 官 今 無 從 俄 固 語 東 -籤 爲 爲 後 濱 協 定 號為 + 各 管 中 此 爲 約 無 亦 通 法 國 再 鬆 望 種 7 員 信 理 全 温 號 接 去 以 能 辦 問 最 致 訓 社 而 俄 迫 報所論畧同 之 中 攻 彼 法 後 反 意 見 題 又 練 速 第 答復竟 期間 報館 俄 擊 對 寥 陸 此 結 最 耳 鳥 之大 最 交 往 間 之 足 軍 易 寥 云 數 云聖 彼 時 記 力 誼 滋 以 而 極 承 新 感 事 管 報 直 知 致 嚭

時間周發見印度占明面是的皮胃中國於東古外現我出境爭七百己數是東古之為我

日勤之交後断日用。這變近が未如其不意惟所因じ過彩依日之聯合力也之之帝西亞幹的語學局 之何 必更利 花江 意 地 便 商 貨品之輸 人目的 特其中有數語頗關緊要卽蒙古問題是也彼謂中國於蒙古亦與俄起競爭此至足處夫蒙古之爲俄 消 利現 有交換 務 前此 外之侵奪 一鳥蘇 必將 也 行 不 得 直 江交涉 物 其 愛 便 之利 殖民 有 陣 至 里 或 計 無 **固無容諱言矣最近莫斯科俄商頗覺中** 74 入於俄 倖因 條約 IL 畫 特 號 Ŧ 也 可 别 聖 何 亦屢著論謂 挽 九 同 政策是又俄 益 _ 有 及聖 救 國者 利益 被得堡條約第 新線即由衣爾 此之故俄欲 百 其 以証之千 從前 Ti 詳 航 年日俄 彼得 權也 實三倍 對於中國不得 細章程當 之失 中俄邦 是 Z 堡 八百五 惟 添築 於俄 戰 時 條約也 大 十八條 滿 中 枯 爭 續 國政府 交實視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號 阻 斯基穿過衣爾 西 之 洲 國貨品 議 中國海 伯 定 有 後蒲斯買斯 -1-力云云巴黎時報於 後 特別權 隅 利鉄路枝綫 重 行聲明 亦從事 之輸 此 此 尚僅有俄之勢力並 爲關 關 擱 置終未 遂 利 入 據此條 條約始 於蒙古也俄蒙進出 國經營蒙古銳進不已而俄之商務則大 而 愛 枯 鍵在彼之意 經 致有所防損於 暉條約第一條之義 斯江流及馬杭 復注意於水 營蒙古其 安協而俄船 以徵 愛暉 外交 將 此事結 上因 條 尤辣 收俄船航稅與他 以爲俄僅得其權利 無 約其 運俾依底克及衣里色邑之間 第 一回 亦自 束 法 手 加衣陸地此線若成則俄蒙 = 俄 不 國 第 者在由內地 蓋 之滿 能相抵非設 由航 此 意而贅之以 起 一條 同 條 與 盟之關係 原謂 洲主 相 約 行於松花 競千 國商 之第 中俄 中所 移民 權 法平 船無 是不 八 夙 詞 -黨於俄 條 應有 E 於黑龍 占據蒙 百 江 · 均則 中俄 退敗蒙 中 異 雷 聲 人 而俄 國 + 暗 明 者 此次 並 中 俄 無 彼 江 年 如 松 無 此 取

百

四

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號聖彼得堡條約之趣旨而中國**固無詞以難之就是以談則松花江交涉** 俄所爭持根據前約實在情理之中云云此又旁觀對此事之輿論也 認中國有徵船稅之權並同時聲明此項暫章僅至今年八月一號爲限後此卽須另行訂定新約遵千 不承認哥氏與變式楷所定暫章惟其航稅僅允納交於道勝銀行不肯直接納諸中國海關隱厲不承 此章出於强制本非俄商所願加以海關檢查俄船克羅俾號深夜追捕俄人尤怒彼時俄政府固不 北京代表始終爭持直至去年始由中國總稅務司。斐式楷與俄國代表哥貨斯多維池議定暫行簡章

人打印外付所了一次人表示一点,然后在西班牙中到对于一个人的一位以上的一种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件郵之券立號掛准特局政郵清大 則規根本 數冊 停 版五期 分信處在各科街南洋印刷官廠發行 料發行處的 在南京水西門內下浮 每冊大洋壹角叁分 每季大洋式无壹角 月 版 加 所